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饒宗敬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電子信箱：029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090187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0187686A00_ATTCH7.pdf、0187686A00_ATTCH8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09年12月28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09年9月17日府交規字第10901418171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本府舉辦「2021台灣燈會」期間，為防範民眾於燈會展區因使用遙控無人機致生他人生命、身體危險及財產損害，燈會舉辦期間於管制區範圍（本府另行發布）上空使用遙控無人機，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第3項規定，應先向主辦單位（本府文化局）取得同意文件後，始得申請核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(含附件)

